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 预告公告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7日(星期一)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参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17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17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本次说明会将于2018年5月7日(周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延娟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梦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5月7日15:00-16:00登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5月7日通过本公告网站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出与本次说明会内容相关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延娟
电话:0591-88626333
传真:0591-85622232
电子邮箱:cysn@tjpl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2号)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30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9,433,962.26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95,566,037.74元。我部会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05,000,000.00元(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背景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福州交通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人民币	3500161017050778989-0005	165,566,037.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	人民币	35100080018010046666	130,000,000.00
合计			295,566,037.7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建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州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范。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海通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检查职责,并有权向专户银行提出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检查权。公司与建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州支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看查。海通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莉、郭赛辉可以随时到建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州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建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州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与专户有关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州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州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建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州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建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州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建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州支行应及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州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公司、建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州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建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州支行连续三次及时或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公司、建行福州分行或交通银行福州支行、海通证券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原告方应向建行福州分行或交通银行福州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公司、建行福州分行或交通银行福州支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满后失效。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1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于2018年02月09日购入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7期,购买金额为3,416万元,该产品已于2018年04月23日到期并收回本息合计34,399,120.00元。

2018年04月26日,公司购入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稳健”2号),购买金额3,4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稳健”2号)	3,400	2018-04-27	2018-07-27	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此次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遵守了审慎的投资原则,严格筛选了发行主体,选择了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投资收益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公告自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0	司	理财产品	1,300	0	待定	290%,181天及以上	收益型
---	--	--	--	--	--	--	--	--	--	----	---	------	-------	---	----	--------------	-----

三、备查文件
1、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
2、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稳健”2号);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18-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7日		2.01 议案名称:选举郑召江先生为公司监事